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再资环
股票代码：600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外经路5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红公路北50米
权益变动性质：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再资环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黑龙江中再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69,229,2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转让给中再生
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外经路5号
（三）法定代表人：郭伟
（四）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692630512F
（六）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日期：2009年9月24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 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 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有色金属压延 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 赁；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6.67%	6,800
2	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6.67%	4,400
3	大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33%	400
4	佳木斯市供销企业总公司	1.67%	200
5	齐齐哈尔市供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	200
	合计	100%	1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再生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供销集团是中再生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郭伟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黑龙江	否
2	杨宏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黑龙江	否
3	白铁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陈文宏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	否
5	周延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9,355,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0,126,2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为供销集团，上市公司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变动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1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69,229,200	4.99%	428,120,283	30.83%
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104,667,052	7.54%
3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7.15%	-69,229,200	4.99%	30,126,257	2.17%
4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0	0	62,549,685	4.50%
5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0	0	53,394,635	3.85%
6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7,556,325	0.54%
7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6,270,216	0.45%
	合计	692,684,453	49.88%	0	0	692,684,453	49.8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中再生于2023年7月18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69,229,2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4.99%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4.32元/股转让给中再生，转让价款总额为299,070,144元。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黑龙江中再生
受让方：中再生
1.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中再资环6922.9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4.32元/股（即协议签署之日前一工作日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转让价款总额为299,070,144元。
3.在协议签署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称股份交割日），即视为出让方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过户义务。 自股份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持有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一 切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双方为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6.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7.双方同意，如协议签署日起（含签署日）的30个工作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30个工作日），仍未能就所涉标的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的，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协议外，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第三条下甲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无息退还甲方。惟各方应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撤销本次股份转让并使其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心动，取得与撤销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及上交所、中证登的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登记和备案等。
8.出让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后10日内，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出让方未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交易对价总金额0.2%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承担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拟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披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9,355,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15%，信披义务人已将该股份中30,126,257股质押给中再生，质押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其余69,229,200股不存在质押、限售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伟

2023年11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查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中再资环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股票简称	中再资环	股票代码	600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外经路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99,355,457股 持股比例：7.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69,229,200股 变动比例：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30,126,25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伟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8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76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72号）、《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73号）、《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75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以2023年11月15日17: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天龙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3918088
电子邮箱：000560@5i5j.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8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11月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北京我爱我家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发生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3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259,2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29号）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3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概述
北京我爱我家于2023年11月8日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针对上述借款事项，公司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北京我爱我家依上述《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67.65%	259,200.00	173,085.01	3,000.00	176,085.01	17.17%	否	83,114.99

三、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317,800.80万元，总负债为209,826.08万元，净资产为107,974.7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16,629.85万元，利润总额为13,025.41万元，净利润为9,335.80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51,132.18万元，总负债为508,108.06万元，净资产为243,024.1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5,187.51万元，利润总额为140,291.84万元，净利润为135,049.41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债权人依据《借款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其中，债权确定期间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5.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且债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效力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8,46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464.0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5%。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8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杜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同时，邹天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卸任后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经审查，杜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杜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3918088
传真：010-53918088
电子邮箱：dulin@5i5j.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杜琳女士简历
杜琳，女，生于1992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大学文学学士，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间曾任职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进入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目前，杜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8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基本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丽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董丽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董丽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丽丽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董丽丽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海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张海琼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张海琼女士简历
张海琼，女，生于1972年。东南大学学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审、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海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海琼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7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7人，为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陈苏勤女士、常明先生、陈立平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张海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海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80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81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
1、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简历
张海琼，女，生于1972年。东南大学学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审、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海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海琼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杜琳，女，生于1992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大学文学学士，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间曾任职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进入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目前，杜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17: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选举孙大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孙大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孙大勇先生简历
孙大勇先生，1976年1月生，本科。1998年在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在中视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任企划部副总监等职；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发展部经理、行政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201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行政总监、企业发展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等职，现任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00股。孙大勇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孙大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吴司韵、尹建平、张鹏国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夏曙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夏曙东、张鹏国、夏曙锋，其中夏曙东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史薇、夏曙东、王新英，其中史薇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慕丽娜、夏曙东、王新英，其中慕丽娜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王新英、史薇、慕丽娜，其中王新英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23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曙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国先生、毛晓光先生、韩婧女士、张丽娟女士、史广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史广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康提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广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
（2）决定并处理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相关银行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三：其他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夏曙东先生，1972年10月生，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于2000年创立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理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博士学位。2008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7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692,806股，通过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9,275,57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968,382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与公司董事夏曙锋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夏曙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鹏国先生，1971年8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职于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631所）、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先后在研发、测试、产品、销售、管理等多个岗位历练过。华三期间历任多个省份及片区主管，先后任职山东办主任、北京办主任、华北片区总监、市场部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多媒体产品线总裁、公司副总裁兼存储及多媒体事业部总裁等重要职务。2011年11月30日，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至今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84,511股。张鹏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毛晓光先生，1973年1月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6年至2014年在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毛晓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韩婧女士，1980年4月生，本科。曾先后就职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燕莎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品牌战略部总监、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600股。韩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丽娟女士，1979年1月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张丽娟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项目经理、事业部主管会计。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100股。张丽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史广建先生：1983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2012年至2020年任职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至2023年2月任职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202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广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广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其他人员简历
康提女士，1984年2月出生，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提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康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广运先生，1970年1月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胜利油田第五十五中学教师、北京安必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审计内控部总监和法务部总监、综合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曹广运先生拥有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广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353,736,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8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公司股份263,659,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16%。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代表公司股份617,396,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9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4人，代表公司股份49,100,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夏曙东先生、吴司韵女士、尹建平先生、陈铨先生、张鹏国先生、夏曙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夏曙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3,89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597,7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58%。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吴司韵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732,02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56,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吴司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尹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4,058,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56,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尹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陈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4,05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56,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陈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张鹏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4,058,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56,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张鹏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夏曙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4,05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56,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史薇女士、慕丽娜女士、王新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当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史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17,065,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69,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5%。
此议案获得通过，史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慕丽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17,065,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69,4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5%。
此议案获得通过，慕丽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王新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17,065,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69,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5%。
此议案获得通过，王新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孙大勇先生、孙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孙大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17,33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9,038,7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9%。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大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孙霖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16,90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613,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8%。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17,248,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票1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952,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6%；反对票1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祝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